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自願公告

### 有關若干股東建議出售股份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協議，各份該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買方接獲執行人員的裁決，指買方擔保人將毋須就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該條件」)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已獲買方告知，與執行人員討論後，其欲自該等協議刪除該條件及不尋求上文所述執行人員之裁決。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各份該等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自該等協議刪除該條件。

各份該等協議仍須待買方擔保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之收購後，方告完成。倘此條件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仍未獲達成，該等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可全權酌情藉向相關協議之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於有關終止後，訂約方一概不得根據各份該等協議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就其應付費用及按金以及任何就此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該等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此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該等協議擬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之收購仍受限於買方擔保人的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之條件。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意味該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順利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張榮明先生、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